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擴建工程合同之補充合同**

-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該公告，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迅捷物流合同使用方及迅捷物流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迅捷物流合同。根據迅捷物流合同，本公司同意向迅捷物流為擴建工程(第HNSN-02標包)採購水泥，由迅捷物流合同使用方負責材料用量計劃的統計和報送、品質檢驗、存放及包乾使用。迅捷物流合同下之總金額為人民幣39,598,757.00元，水泥計劃供應數量為193,528噸，供貨期限暫定為36個月，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以迅捷物流合同使用方實際需求時間為準。
-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迅捷物流合同使用方、迅捷物流及環宇公司訂立補充合同，據此，各方同意迅捷物流合同中迅捷物流的權利和義務由2018年6月20日起全部由環宇公司承擔。迅捷物流不再享有迅捷物流合同中約定的各項權益，亦不再承擔迅捷物流合同中約定的各項義務。迅捷物流合同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迅捷物流合同使用方同意變更原合同的主體，並同意按原合同條款繼續履行合同，補充合同作為迅捷物流合同的補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就補充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之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擴建工程合同」之公告（「該公告」），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迅捷物流合同使用方及迅捷物流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迅捷物流合同。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迅捷物流合同，本公司同意向迅捷物流為擴建工程（第HNSN-02標包）採購水泥，由迅捷物流合同使用方負責材料用量計劃的統計和報送、品質檢驗、存放及包乾使用。迅捷物流合同下之總金額為人民幣39,598,757.00元，水泥計劃供應數量為193,528噸，供貨期限暫定為36個月，由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以迅捷物流合同使用方實際需求時間為準。

## 補充合同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迅捷物流合同使用方、迅捷物流及環宇公司訂立一份四方協議（「補充合同」）補充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各方同意迅捷物流合同中迅捷物流的權利和義務由2018年6月20日起全部由環宇公司承擔，迅捷物流不再享有迅捷物流合同中約定的各項權益，亦不再承擔迅捷物流合同中約定的各項義務；
- 迅捷物流合同中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迅捷物流合同使用方同意變更原合同的主體，並同意按原合同條款繼續履行合同，補充合同作為迅捷物流合同的補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年度上限

補充合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之的每個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839,503元及11,879,627元。年度上限乃參考(1)估算工程量(包括損耗量)；(2)合同單價或總額價及(3)預期工程進度等因素而釐定。

為避免疑義，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為擴建工程(第HNSN-02標包)採購水泥向迅捷物流及環宇公司所支付的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5,839,503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為擴建工程(第HNSN-02標包)採購水泥向環宇公司所支付的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1,879,627元。

## 交易原因及好處

為優化資源配置，安徽交控集團對環宇公司等附屬公司的業務進行了整合，根據經營管理需要，將迅捷物流的材料貿易業務(包括迅捷物流合同下之交易)歸集環宇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安徽省境內收費公路之經營和管理及其相關業務。

迅捷物流主要從事包括金屬材料、建材、瀝青銷售等。

環宇公司主要從事公路建設開發服務，項目投資，公路交通工程及機電工程施工、維護，園林綠化，物業管理，公路養護，建築結構補強，建築材料、機械、電子設備銷售，公路建設節能產品生產、銷售，機械設備租賃及技術服務，新能源項目開發，改性瀝青生產、乳化瀝青生產，瀝青銷售。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環宇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省高路建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交控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3%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安徽交控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環宇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補充合同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補充合同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適用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的年度審核的規定。

##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補充合同的議案。本公司董事喬傳福、陳大峰、許振和謝新宇先生為安徽交控集團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喬傳福、陳大峰、許振和謝新宇被視為在補充合同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補充合同的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補充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合同項下交易(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6月20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喬傳福(主席)、陳大峰、許振及謝新宇；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一帆、姜軍及劉浩。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